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舉行,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

- **4.** 召集人: 董事會
- **5. 主持人:** 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就於臨時股會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 4,400,365,947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持有 4,321,061,853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9.06%)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97%)須放棄投票,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就建議收購湖北發電股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修訂收購協議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及/或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809,538,366股贊成、6,000股反對及0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668%。

2. 審議及批准因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上限增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 士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對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 /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官。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080,160,680 股贊成、728,373,686 股反對及 1,010,000 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59.692412%。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决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决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 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 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